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京体赛事运营（北京）体育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年第三十九届金秋体育盛会开幕式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第三十九届金秋体育盛会开幕式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京体赛事运营（北京）体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.4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京体赛事运营（北京）体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